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已于董事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国家体育总局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

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5元/股。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6.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8年6月20日